

独立董事关于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以上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及充分审核，在深入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与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其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公司拟聘任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专业化、规模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从业资格和独立性，能够满足上市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

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支付的审计费用，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杨 璐

胡继晔

陈启卷

2022 年 10 月 28 日